

苏州市审计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现公布苏州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苏州市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512-68617419。

一、总体情况

苏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审计监督职能定位，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5 年，苏州市审计局网站发布信息 730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政务动态信息 70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 条。苏州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8 条，2658 人订阅。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其中当年度办结 8 件，按要求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受理因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全年共收到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 30 件，其中部门信箱 21 件、“中国苏州公众监督” 6 件、苏州“12345”

平台 3 件，均依法依规作出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1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苏州市审计局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办理工作流

程，加强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处办效率和水平；二是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和群众关切，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呼声；三是拓宽信息公开载体，不断丰富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